

# 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相关规定编制，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3年1月1日到2023年12月31日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我局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部署，围绕“文旅兴市”目标任务，聚焦文旅高质量发展等重点工作，进一步强化平台管理、细化公开内容、拓展公开渠道、深化政策解读、建强新媒体矩阵，认真做好本年度政务公开各项工作。

（一）健全制度流程，推进公开规范化。始终将政务公开作为提升政府效能、加强社会监督、保障公众知情权的重要途径。一是强化组织保障。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政务公开的规划、指导和实施。修订完善《市文化和旅游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》《市文化和旅游局信息公开指南》，积

极探索“1+N”协同发展制度体系，确保在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的过程中，能够融入文旅融合的特色，完善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等工作机制。二是优化目录流程。结合文旅工作实际，规范编制了16项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、222项行政处罚类权责清单目录和5项行政强制类权责清单目录等，及时、准确进行线上公布，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，保证信息的条理性、易查性、准确性。三是建立会商制度。针对社会关注度较高的文旅市场监管，建立跨科室、跨层级的会商制度，聘请专业律师作为法律顾问，对案卷进行集体研判，确保行政处罚信息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、依申请公开依法依规。

**（二）抓好信息发布，推进公开特色化。**将文旅活动作为政务公开特色化的切入口，利用“政府开放月”平台，将行业信息公开与文旅活动开展有机结合，以活动开展扩大政务公开影响力，以政务公开集聚文旅活动人气。一是突出文旅特色活动。坚持把重点文化和旅游工作、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事项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，以“政务新媒体开放日”、“政府开放月”为契机，通过构建“两河之约”文旅品牌、“我家门前有条河”推广品牌、“山东手造·聊城有礼”特色商品品牌体系，吸引群众关注参与。结合传统节日、寒暑假等时间节点，推出“乐享水城消费季”等6大类、55项文旅促消费活动，进一步拉近政府与群众之间的距离。二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利用“政府开放月”政策解读专场，以问答互动的形式，针对群

众关心的“什么是考古前置”“为什么要推行考古前置”“哪些用地需要进行考古前置”等政策进行详细解读，增强了群众对文物保护工作的认知，防止文物资源遭到损害。聚焦涉及文旅行业的信息，及时公开行业帮扶政策、旅游市场管理情况、行业检查处罚等信息，切实保障群众切身利益。今年来，已发布重点领域信息 323 条，涵盖民生实事信息、建议提案办理情况、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44 条，非物质文化遗产、公益文化服务信息 37 条，行政执法及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信息 37 条。三是丰富活动形式。在今年“政府开放月”期间，以“讲好聊城故事”为主题，策划了富有文旅特色的走进图书馆、走进历史文化名城活动，开展金秋音乐节、群众歌咏大赛等系列文化活动，同时利用局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大众网聊城等新媒体平台开展宣传，进一步扩大“政府开放月”活动的影响力和覆盖面。

（三）全面政策解读，推进公开便民化。坚持把重点文化和旅游、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政策作为公开的重点，加大推行政策解读的力度，拓展政策解读方式，充分利用图文解读、主要负责人解读、专家解读、简明问答、新闻发布会解读、文稿解读等，实现政策解读多样化、便民化、通俗化。着眼“提振消费”“文旅兴市”等重点工作，印发《大力提振文化和旅游消费的政策措施》、《聊城市青年群体读书券发放政策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聊城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（2023-2027）》等政策文件，发布解读文件 6 篇，实现了解读文件同步制订、

同步发布、同步公开。

（四）打造新媒体矩阵，推进公开优质化。全力打造新型优质政务新媒体矩阵，利用新媒体平台流量优势兴文旅、促公开、展形象。一是创建文旅素材库，打造优质内容“中央厨房”。创新建设聊城文旅营销素材库，收录高清照片、VR全景、旅游攻略、短视频等营销素材，形成文旅营销素材“一次采集、多元生成、多端发布、立体传播”的内容生产发布新流程。目前已收录9000余项优质营销素材。二是关注各平台特性，打造创意专题“爆款内容”。根据政务新媒体矩阵特点，发布了众多群众喜闻乐见、接地气的作品，并重点推出了“遇见不一样的聊城”“假如非遗会说话”“我家门前有条河”等多个创意专题。利用主题海报、短视频、手绘漫画等多种形式，产出《淄博喊话已收到，聊城已经准备好！》等爆款推荐量文章。至今，“文旅聊城”微信公众号已发布2900篇原创文章，总阅读量达1350万次。《我家门前有条河——二十四节气》《山东手造 聊城有礼》视频在全网播放量超62万次。“文旅聊城”抖音、快手号连续上榜“聊城微指数”新媒体市直榜前三。三是创新展现形式，打造聊城文旅“直播矩阵”。充分利用抖音、快手、“探索聊城”小程序、微信视频号等新媒体的直播功能，打造“文旅聊城”直播矩阵，与“好客山东”直播矩阵等多个平台联动，策划推出“两河之约”等多项直播活动45场，总曝光量达1.02亿。矩阵日均发文30篇，日均阅读量26万人次，累计

发布信息 1.3 万条，阅读量、播放量超过 1 亿次。

## 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3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8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1		
行政强制	18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5	0	0	0	0	0	5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	5	0	0	0	0	0	5
（一）予以公开	5	0	0	0	0	0	5
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
年度 办理 结果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5	0	0	0	0	0	5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总体来看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是距离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以及先进单位还有一定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。重点民生事项、重点承诺事项、行政执法信息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等栏目存在内容质量不高等现象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有待进一步加强。二是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、政务新媒体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深刻，工作积极性不高，报送的信息质量和数量、错误核查管理等方面有待提升。三是政务公开信息稿报送数量和质量有待提高。在国家级、省级媒体及《政务公开看山东》栏目报道政务公开信息数量较少，需重点努力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针对存在的问题，从以下方面加以改进：一是深化思想认识，提高政务公开水平。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管理制度，整合政务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、政府网站、解读回应等方面力量和资源，加强与新闻媒体、新闻网站等传播渠道的沟通协调，做好统筹指导。探索建立公开促进依法行政的长效机制，推动相关部门解决行政行为不规范等问题。健全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，对依法应当保密的，切实做好保密工作。二是突出重点领域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。针对群众关心的热点文旅政策，依托“公开聊亮聊政策”、“政府开放月”、“媒体开放日”等平台，强化宣传引导。加强政策解读形式，促进解读多样化、便民化、通俗化，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的力度和深度，

让群众更好地了解和掌握文旅政策。同时，针对政策解读、“重点领域”信息公开等薄弱环节，加强工作协调和督导调度。三是加强协作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政务公开工作涉及多个科室和单位，需要各部门的密切配合和通力合作。下一步将健全协作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、加强信息共享、形成工作闭环。定期召开工作会议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。四是强化考核评估，确保工作落实到位。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有效推进和落实，持续更新 2024 年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、时间节点和责任科室。同时，对照反馈的问题和工作要点开展回头看，查找问题并逐项整改销号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，取得实效。五是创新工作方式方法，提高政务公开效果。为了更好地满足群众的信息需求和提高政务公开效果，积极发挥政务新媒体矩阵作用，持续利用抖音、头条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，开展在线互动交流、文旅活动直播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，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2023 我局无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。

（二）建议提案办理情况。2023 年，我局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、市政协提案 50 件，其中，建议 22 件、提案 28 件，已全部办结并取得代表同意。如市政协第 142003 号《关于建设城市书房的建议》、第 142213 号《关于建设聊城大运河文化旅游

廊道 打造我市旅游发展新高地的建议》、第 142253 号《关于非遗文化保护与传承的提案》、第 142309 号《关于加强全市文旅产业一体化建设的建议》等不仅检验了文旅政策的落实情况，也科学指导了今后的文旅工作。建议提案主要涉及文旅产业、文化传承、黄河大运河文化、公共文化服务等各个方面，体现了政协委员们对我市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关心和期盼，指导了我市文化和旅游行业的发展。

（三）贯彻落实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一是做好重点民生事项的信息公开。市文化和旅游局及时公开群众文化活动、乡村阅读活动、“一村一场戏”演出、农村公益电影放映、城市书房建设等重点文旅工作进展情况；及时发布重点文旅项目、重大文旅活动、重要政策举措取得成效；及时公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年度抽查计划、抽查对象及人员、相关结果等信息。二是做好重大决策事项的信息公开。加强决策预公开，对我局组织起草的《聊城市全域旅游规划（2023-2027 年）》面向公众征集意见，公开了决策草案、解读、有关会议情况、风险评估及专家论证情况等信息。在依申请公开办理过程中，积极与申请人等相关人员沟通协调，确保答复的及时性、规范性。举办政府开放月活动，邀请群众走进图书馆、走进历史文化名城、走进政府机关，了解政府部门工作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。三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。及时发布政策文件，通过文稿、问答、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解读；及时发布部门会议相关内

容并通过一图读懂的方式进行解读。四是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保障。按照局实际工作情况，进一步调整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设置专人专岗；制定政务公开年度培训计划，组织全局人员持续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积极参加各类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全面提升工作能力。持续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政务新媒体建设，聚焦全社会关切，实时公开文旅工作情况和亮点。